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5樓第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黃亭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一、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召開之「變更中和都市計劃(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條件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服務人口數推估應再檢視(非指污水量推估人口數)。
- (二)應補充棄土路線中，中和市中山路(環球購物中心旁)之道路服務水準調查(含假日)。
- (三)棄土場址選擇應再檢視，避免選擇易發生災害之土資場。
- (四)地上11-28樓、30-47樓，僅作為一般事務所使用，應於申請建照時納入環評承諾事項。
- (五)塔吊施工是否佔用道路，如何施作確保安全，應補充。
- (六)原污水處理廠位置變更為雨水回收設施，應補充規劃內容(含量體、回收方式等)。
- (七)消防逃生如何規劃，應再詳述。
- (八)「遺址」調查評估，應納入環說書中並應檢附相關背景評估者簽名。
- (九)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一)本案環說書製作內容前後不一，環說書製作品質應再加強檢視。
- (十二)本案開發量體既經縣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基於尊重專業，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

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台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污水處理將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屆期若未如期納入時，其替代方案應補充。
- (二)樓地板面積變更內容，應再詳實說明。
- (三)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四)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五)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六)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含資訊公開等)
- (七)6 米巷道是否足夠消防車輛通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應再補充說明。
- (八)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 (九)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5樓第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服務人口數推估應再檢視(非指污水量推估人口數)。
- (二)應補充棄土路線中，中和市中山路(環球購物中心旁)之道路服務水準調查(含假日)。
- (三)棄土場址選擇應再檢視，避免選擇易發生災害之土資場。
- (四)地上11-28樓、30-47樓，僅作為一般事務所使用，應於申請建照時納入環評承諾事項。
- (五)塔吊施工是否佔用道路，如何施作確保安全，應補充。
- (六)原污水處理廠位置變更為雨水回收設施，應補充規劃內容(含量體、回收方式等)。
- (七)消防逃生如何規劃，應再詳述。
- (八)「遺址」調查評估，應納入環說書中並應檢附相關背景評估者簽名。
- (九)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一)本案環說書製作內容前後不一，環說書製作品質應再加強檢視。
- (十二)本案開發量體既經縣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基於尊重專業，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有效之高樓消防及逃生設施規劃需充分考慮並說明。
- 二、本案為新申請建案，但在建蔽率、容積率、綠化面積，是否可以與 A 棟合併檢討，請再確定。
- 三、上次審查意見中，有委員建議考慮量體太大之問題，答覆中以未申請停車獎勵、原商業區之服務人口設計由 6,941 人降為 4,234 人，以何方式降低 2,700 人？量體無法降低？
- 四、本案已獲台北縣政府已同意污水可以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原規劃之污水處理設施改為雨水回收儲存設施，此設施之面積及儲水容量？在 1F 設置容量 75 m³之雨水回收儲存設施，其收集雨水作為綠地澆灌作用外，多餘之雨水可作為其他何種用途？
- 五、本案已通過都市計畫審查。
- 六、棄土場之安置需考慮氣候安全性，要能避免豪雨沖蝕，產生二次傷害。
- 七、環說書內容上，前後說明矛盾，如容積、樓地板面積，請說明。
- 八、應降低開發量體。
- 九、基隆大水窟是否仍收受，應查明。
- 十、塔吊施工是否佔用道路，如何施作、維持，請補充。
- 十一、P4-9 停車空間「排煙」規劃如何？請說明。
- 十二、玻璃帷幕日照耗能，建議多用可回收之建材。
- 十三、環說書中引用建築技術規則法條等應再補充。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第一、二章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依新修之作業準則規定補充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
- 二、本案既有「遺址」之調查評估，應納入環說書中，請納入第三章之影響項目，並須有相關背景之評估者簽名（綜合評估者不具資格）。
- 三、本案之停車位數（汽、機、裝卸）、棄土量、一期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等諸多前後文不一，請確實修正。
- 四、本案是否規劃設有自行車停車位請補充，另二期有否設機車停車位請明確說明（前後不一）。
- 五、環說書規劃內容與建造執照申請書內容不一，後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 六、本局前次意見請開發單位出示，未來地下停車場將和縣府相連接，是否已

經縣府相關單位同意之文件，未見回覆請補充。

- 七、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八、施工階段，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九、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治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 十、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 十一、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另環境監測報告應於次月 20 日前逕送本局。
- 十二、報告書製作品質不佳，內容前後不一，應重新檢視開發內容正確性。
- 十三、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中，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與本案不同，請修正。
- 十四、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十五、請於機車停車場部分停車格增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放」之標示，另建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座」，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 十六、請提出本計畫案增加對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俾利於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
- 十七、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地下停車場內照明設備及迴路之配置方式及管理規劃以確實符合省電節能之低碳原則。
- 十八、請承諾將協助辦公室或店鋪採用符合如「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或「節能標章」等基準之節能燈具。

本府水利局意見

開發行為之內容未提服務人口數降低至 4,200 人，作為污水量推估之參考，依 P5-15 非服務人口數，而以污水量推估人口數？兩者不一，應請說明。

「台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 樓第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

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污水處理將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屆期若未如期納入時，其替代方案應補充。
- (二) 樓地板面積變更內容，應再詳實說明。
- (三)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四)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五)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六)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含資訊公開等)
- (七) 6 米巷道是否足夠消防車輛通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應再補充說明。
- (八)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地下一層不足之 16 位機車位與地面之 21 輛自行車停車位並不相當，請說明。
- 二、本案開發時程，可以配合永和市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產生污水可以直接納管，故無需設置污水處理措施，但一旦公共工程延期而使污水無法納公共下水道系統，需承諾本開發案不得營運，一直到可以納管時才能使住戶搬入。
- 三、公開說明會應詳細附在環說書之內，如參與居民簽到、發言內容等。
- 四、應持續將開發資訊公告與附近居民得知。
- 五、6 米巷道是否足夠消防車輛通行，是否包含人行道，其拓寬約幾米，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請補充說明。
- 六、有關 1500 萬元捐助經費之對象是以何法令基礎下成立，另捐款後經費之統籌管理運用是否符合專款專用性質，請補充說明。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第一、二章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依新修之作業準則規定補充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
- 二、本案稱產生之污水將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且不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雖可配合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納管期程，惟避免後續若其他因素致無法如期完成，仍應有替代方案。
- 三、本案設有機車停車位數 99 輛，與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滿足一戶一機車位原則不符，雖稱於地面層設有自行車 21 部停車位代替，惟是否經都市更新審議通過，請說明。
- 四、雨水儲存池設於筏基，後續仍需動力抽取至地面層作為澆灌，請評估所需之耗電量，是否符合節能減碳。
- 五、附錄三各層平面圖所載之開發單位為「友座建設」，請再確認。
- 六、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七、本案應於舊建物拆除前即依規定辦理動工前公開說明會，拆除時即應提送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並將監測報告於次月 20 日前逕送本局。
- 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

處。

- 九、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